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1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1.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2.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3.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4.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5.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在山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6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1.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2.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3.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4.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5.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市、县级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合规情况；在保业务是否符合监管办法关于担保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有关要求；关联担保有关情况，包括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行为，是否以优于第三方条件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后，是否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其他变更行为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违规问题。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2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1.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的检查 2.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 3.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4.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截至去年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6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1.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的检查 2.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 3.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4.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否正常履行；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对外融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信息等资料。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3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1.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对典当行公司出资融资情况的检查 3.对典当行公司经营情况的检查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6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1.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对典当行公司出资融资情况的检查 3.对典当行公司经营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典当企业资金来源；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当票、续当凭证使用；息费收取。
									配合	公安部门	/	对典当行的治安检查	市、县级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